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六)相关承诺

银河证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指引》、《规范》，《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31日(T-5日))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银河证券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chinastock.com.cn:8088>)在线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4)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8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银河证券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C.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银河证券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投资者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nvestor.chinastock.com.cn:8088>，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66568351,66568353，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华光新材”，点击“参与”，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20年7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8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上述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C.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4)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8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银河证券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C.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银河证券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投资者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华光新材”，点击“参与”，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

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2)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5)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结束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